



**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
《未纳入<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>
管理的公共资源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淮粮财〔2020〕56号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《未纳入<淮南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>管理的公共资源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5月20日



未纳入《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》 管理的公共资源项目实施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，根据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未纳入<淮南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>管理的公共资源项目实施指导意见》（淮公管委〔2016〕2号）和《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未纳入《淮南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。

第三条 列入《交易目录》且达到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场交易。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纳入《交易目录》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肢解、化整为零，规避公共资源集中管理。

第四条 未列入《交易目录》或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，交易数额较大的，愿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，可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，经市局同意后，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。

第五条 凡各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，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



不得挤占、挪用或自行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所有或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主要项目：

（一）工程建设项目。工程建设建筑物、土木工程施工、安装服务、室内外装修、修缮、网络工程等项目：

1. 单项采购满 5 万元以上的（含 5 万元）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报市局同意后，可以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交易结束后，资料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科室备案。

2. 5 万元以下，1 万元以上的（含 1 万元）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报市粮食局备案后，可以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

3. 1 万元以下的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数额，或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通用设备（如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设备、电器设备的采购）、专用设备、器材、物资等的采购项目：

1. 单价 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以上或批量采购满 10 万元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，可以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



2. 单价 5 万元以下或批量采购不满 10 万元的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数额，或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房屋租赁在淮府办〔2013〕16 号文件中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的，单项出租合同年租金在 5 万元以下或同批次累积出租面积在 100 m² 及以下的，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数额，或采用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等交易方式进行。租赁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特殊经营需要租赁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。

第七条 局机关相关科室要严格掌握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标准，对企业上报的申请准确把握，认真核对，及时审批。

第八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